

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、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）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79

